

115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票代碼 7869

智能低碳 創新永續 SWITCH TO SUSTAINABILITY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上午9點

地點：220新北市板橋區華翠里萬板路101號(TCCC台灣文創訓練中心-新北板橋館)

目 錄

	頁次
一、 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二、 股東常會議程.....	2
三、 報告事項.....	3
四、 承認事項.....	4
五、 討論事項.....	5
六、 臨時動議.....	6

附 件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7-10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11
三、 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2-31
四、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五、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3-35
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6-42
七、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3-45
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6-48
九、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9-50
十、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51-52

附 錄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53-58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9-66
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7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萬板路 101 號 4 樓 (TCCC 台北文創訓練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114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三)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五) 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 (六)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 (七) 初次上櫃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現金增資優先認股之權利案。
- (八)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 告 事 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7 頁至第 10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第 11 頁<附件二>。

三、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1.依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

- 2.本公司擬以現金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4,255,198 元(分派比率為 1.08%)；
以現金分配董事酬勞新台幣 7,219,614 元(分派比率為 1.83%)。

四、114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 2.依據本公司 115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擬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190,687,000 元，每股分配新台幣 7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鈐印，請參閱營業報告書第 7 頁至第 10 頁〈附件一〉、財務報表第 12 頁至第 31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32 頁〈附件四〉。

2.本次盈餘分配擬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190,687,000 元，每股分配新台幣 7 元。現金股利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如嗣後因本公司辦理其他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公決。

說 明：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3 頁至第 35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公決。

說 明：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6 頁至第 42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公決。

說 明：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3 頁至第 45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公決。

說 明：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6 頁至第 48 頁<附件八>。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公決。

說 明：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9 頁至第 50 頁<附件九>。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公決。

說 明：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51 頁至第 52 頁<附件十>。

決 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初次上櫃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現金增資優先認股之權利案，提請 討論公決。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司股票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 由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其餘 85~90% 擬依證券交易所第 28 條之 1 及相關申請上櫃之法令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供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

2.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實際發行數量、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相關事宜，及若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指示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相同。

決議：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公決。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茲考量營運實務之需求，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詹家榮董事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競業禁止之限制，相關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內容如下：

姓名	職稱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詹家榮	董事長	HORNG YU ELECTRIC VIET NAM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董事長
		HORNG YU ELECTRIC CO., LTD 董事長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敬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們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以及全體董事與公司同仁的奉獻與努力，同時更感謝各位在百忙之中撥冗來參加股東會。

宏于電機長期深耕電力系統領域，業務涵蓋智慧高低壓配電盤、電力導體及能源系統工程，具備輸配電設備、導體加工及能源監控管理之整合能力。隨著能源轉型、智慧電網與再生能源發展，公司成功由傳統配電盤製造轉型為智慧電力與能源系統整合之重要廠商，服務產業涵蓋石化、醫療、ICT、交通運輸及公共工程等領域，為台灣電力建設之重要夥伴。

在通貨膨脹趨緩及人工智慧（AI）應用需求擴展的帶動下，全球經濟展現相對韌性，惟仍面臨地緣政治、關稅、利率政策與供應鏈調整等不確定因素。在此經營環境下，本公司於經營團隊審慎因應及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營運成果持續提升，營收與獲利均優於前一年度，專案執行效率與成本控管成效逐步顯現。

展望未來，因應全球淨零碳排趨勢、能源轉型政策推進及電網升級需求成長，本公司將持續以穩健成長與風險控管並重為營運主軸，聚焦綠能、節能、數位化及智能化相關產品與解決方案，積極布局新能源與電力系統升級市場，並爭取各種電力設備與系統整合商機。

在營運規劃方面，公司將持續推動智慧製造、製程自動化及品質檢測數位化，強化核心技術與交付能力；同時深化 ESG 永續發展策略，強化公司治理、風險控管與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於企業長期穩健經營與股東價值極大化。

一、114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一) 114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365,499 仟元，較 113 年度增加新台幣 295,597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02,310 仟元，較 113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231,972 仟元，係增加盈餘為新台幣 70,338 仟元，增加 30.32%，每股稅後盈餘為 12.24 元。本公司 114 年合併營業收入及合併稅後淨利之成長，係依循既定策略規劃，持續推動穩健成長，並深化高附加價值之電力系統整合能力，帶動整體營運績效提升。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合併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114 年度與 113 年度兩期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	113 年	增減率 %
營業收入	3,365,499	3,069,902	9.63%
營業毛利	639,608	586,965	8.97%

營業費用	249,915	301,007	-16.97%
營業淨利(損)	389,693	285,958	36.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717)	1,592	-584.74%
稅前淨利(損)	381,976	287,550	32.84%
所得稅費用	79,666	55,578	43.34%
本期淨利(損)	302,310	231,972	30.32%

註：本表數字係依據會計師查核後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四)114年度與113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3,365,499	3,069,902	
	營業毛利	639,608	586,965	
	本期淨利(損)	302,310	231,97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00	9.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07	24.9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43.05	118.45
		稅前純益	140.22	119.11
	純益率(%)	8.98	7.56	
每股盈餘(元)(註)	12.24	9.97		

註：本表數字係依據會計師查核後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深耕產業多年，設有專職研發團隊，結合電機、控制、材料與結構設計等專業，透過自主設計、模擬分析、試驗驗證及現場應用回饋，不斷精進產品技術與品質穩定度。同時，研發方向亦配合智慧電網、能源效率提升與設備數位化趨勢，導入感測、監控及狀態診斷等技術，提升電力設備整體附加價值。本公司於 114 年度投入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 49,725 仟元，約為營業額之 1.48%。

二、115 年度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

1.未來競爭布局

- (1)持續投入 AI 診斷、IoT 通訊與數位雙生等技術，提升產品智慧化程度與附加價值。
- (2)完善 IEC、UL、CE、RoHS 等國際認證，提升海外市場導入機會。
- (3)透過品牌授權與策略合作，結盟國際品牌並爭取 ODM/OEM 合作關係，加速導入先進技術，拓展產品應用範疇，進而開拓新市場。
- (4)聚焦高附加價值產品與關鍵技術，強化差異化優勢，有效區隔低價競爭產品市場。

2.聚焦具關鍵價值之創新產品，驅動企業成長動能

- (1)環保與低碳化：順應全球減碳趨勢，以環保氣體取代 SF₆ 絕緣技術，並導入 EGIS 等方案，同時採用低碳材料與無鉛製程，提升產品環保效益並符合國際 ESG 與碳足跡要求。

- (2)智慧化與數位化：持續整合 IoT、AI 與雲端平台，實現配電系統即時監控、故障預測與遠端管理，提升穩定度並降低維運成本。
- (3)模組化與高可靠性設計：配電設備朝模組化設計發展，以提升組裝與維修彈性並降低維護成本，同時因應高功率應用需求，強化高短路容量與抗電弧、防爆結構設計，全面提升系統安全性。
- 3.持續推動數位轉型與 AI 導入，優化營運流程與決策效率：持續推動數位轉型，透過導入資訊系統整合、資料數據化與流程自動化，提升營運效率與管理透明度，並結合 AI 技術強化分析能力與決策品質。
- 4.推動組織與人才的全面優化，強化整體營運效能
 - (1)強化員工培訓與技術交流，系統性培養兼具國際市場思維與智慧製造實務的複合型人才。
 - (2)持續優化員工績效評估制度，提升管理效能與激勵成效。
- 5.致力於落實 ESG 理念，推動企業永續經營
 - (1)依循 ESG 原則，規劃並執行永續發展計畫。
 - (2)落實風險管理，確保營運穩健發展。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線涵蓋電力系統輸、配電設備、電力導體及電力工程相關服務。由於產品高度客製化，實際規格與單價將依各工程專案之電壓層級、裝置容量及施工週期等條件而異，產品間規格與價格差異甚大，爰未以單一實體數量進行彙總預估。

展望 2026 年度，本公司預期整體電力設備之出貨動能將維持穩定成長，並較往年呈現明顯提升，主要基於以下因素：

- 1.國家電力政策與公共建設持續推動：受惠於台電「強韌電網建設計畫」進入執行高峰期，針對既有變電所設備汰換升級、電網分散化及配電系統自動化等需求持續釋出，帶動主要設備之採購與更新需求。
- 2.能源轉型與再生能源併網需求成長：配合淨零排放政策推動，國內離岸風電、太陽能光電等再生能源場域併網需求持續升溫，帶動升壓站設備、電力轉換系統及儲能系統整合之相關需求。隨再生能源滲透率逐步提升，相關電力保護及控制設備需求預期將優於往年水準。
- 3.AI 數據中心及高耗能產業擴廠：因應 AI 運算與數位服務快速成長，國內外科技業者持續擴建資料中心，對高度穩定之電力供應系統之規格要求日益嚴格。本公司已積極布局並密切關注此一高成長應用領域。
- 4.海外市場開發與產能優化：本公司持續推動外銷市場布局，隨越南子公司廠房正式投產，預期海外出貨量及接單動能將逐步提升；同時，透過產能配置與製造效率優化，有助強化整體競爭力與市場拓展彈性。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銷售面

- (1)透過海內外資源整合與市場分工，穩固既有市場，同步深化東南亞新興市場布局，支撐中長期成長動能並有效分散風險。
- (2)配合政府政策，積極參與台電、捷運、工業區及半導體廠等重點標案，穩定營運基礎；同步深化與國內系統整合商合作，拓展相關高成長型市場，完善整體市場布局。

- (3)持續加強投入 AI 相關產業，發展所需之電力模組與關鍵解決方案，掌握產業成長趨勢與新興商機，進一步強化市場競爭力。
- (4)建立自主技術與自有品牌，加速自有產品研發以回應市場需求，並持續深耕客戶關係，擴大合作規模與應用領域，逐步由技術授權模式轉向自主開發，全面提升長期競爭力。
- (5)推動綠能與智慧電網整合，強化產品於再生能源與電動車市場之應用，並透過關鍵設備開發與跨域合作，提升整體解決方案價值。

2.生產面

- (1)海外產銷據點布局，提升生產效率及競爭優勢。
- (2)持續深化自主研發與製造能力，積極推動智慧化、EGIS 技術等之創新開發，並逐步擴展產品線，強化整體競爭力。
- (3)結合低碳製造與供應鏈管理，兼顧環境永續與成本效率，強化企業長期經營韌性。
- (4)強化垂直整合供應鏈架構，有效提升交期掌控、產品品質與成本控管效能。

三、結論

宏于電機秉持「專業智造、創新技術」為核心經營理念，致力於成為智能配電盤產業的領導標竿，除致力於營收與獲利之逐年穩定成長外，公司亦持續強化產品與技術創新，深化人才培育與組織能力，並在研發投入、人力績效與專業養成等面向持續耕耘，以鞏固長期競爭優勢。

面對能源轉型、智慧化發展與永續經營的時代趨勢，本公司不僅專注於經營績效的提升，更高度重視企業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將 ESG 理念落實於公司治理、營運決策與日常實務之中，持續精進管理制度與風險控管機制，確保公司在快速變動的環境中，仍能穩健前行、持續精進。

謹此由衷感謝全體同仁長期以來的辛勤付出與專業貢獻，並誠摯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經營理念與發展方向的高度認同與支持。

敬祝大家萬事如意

董事長:詹家榮



總經理:詹家榮



會計主管:陳英傑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銷貨收入較民國 113 年度成長，惟民國 114 年度銷貨收入成長主要集中於特定產品，其中來自部分客戶之銷貨收入成長幅度相對顯著且金額重大，該等銷貨收入是否係真實滿足合約履約義務，將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之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抽核原始訂單、銷貨單、完工單及發票等原始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檢視收款資料，確認是否存在異常情事。

其他事項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 碧 玉



會計師 胡 家 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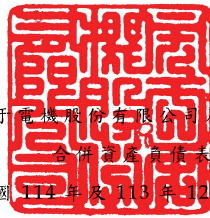
胡 家 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063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31,153	13	\$ 356,345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60,099	2	14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九)	60,858	2	81,623	3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一)	183,640	6	128,094	4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二一)	122,607	4	143,935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九及二一)	972,970	29	950,961	31
1200	其他應收款	385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373,813	11	489,377	16
1410	預付款項	51,313	1	37,92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二九)	28,370	1	29,51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85,208</u>	<u>69</u>	<u>2,217,919</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九)	11,656	1	2,74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十五、二八及二九)	865,085	26	795,708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85,194	3	74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四、十五及二九)	11,413	-	11,624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12,525	1	8,1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8,535	-	6,963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及二九)	2	-	3,05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10,588	-	15,29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85	-	12,26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10,083</u>	<u>31</u>	<u>856,505</u>	<u>2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295,291</u>	<u>100</u>	<u>\$ 3,074,42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二、十五及二九)	\$ -	-	\$ 510,000	17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一)	123,080	4	127,766	4
2150	應付票據	105	-	210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及十六)	629,796	19	707,955	2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及十七)	164,155	5	350,133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八)	224	-	3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53,314	2	20,20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3,651	-	2,90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722	-	356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二、十四、十五及二九)	145,014	4	74,221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723	-	10,26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28,784</u>	<u>34</u>	<u>1,804,052</u>	<u>5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二、十四、十五及二九)	562,393	17	244,719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3,406	-	3,93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1,528	-	39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67,327</u>	<u>17</u>	<u>249,041</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696,111</u>	<u>51</u>	<u>2,053,093</u>	<u>67</u>
	權益 (附註四、十一、十九、二十及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272,410	8	241,410	8
3200	資本公積	748,675	23	324,957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8,496	5	124,76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40,723	13	333,449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89,219	18	458,213	1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24)	-	(3,249)	-
3XXX	權益總計	<u>1,599,180</u>	<u>49</u>	<u>1,021,331</u>	<u>3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295,291</u>	<u>100</u>	<u>\$ 3,074,42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二一）				
4100	銷貨收入	\$ 2,854,847	85	\$ 2,603,384	85
4500	工程收入	510,652	15	455,310	15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	-	11,208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365,499</u>	<u>100</u>	<u>3,069,90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九、二二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2,321,915	69	2,119,999	69
5500	工程成本	403,976	12	350,980	1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	-	11,958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725,891</u>	<u>81</u>	<u>2,482,937</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639,608</u>	<u>19</u>	<u>586,965</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十九、二一、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66,394	2	82,234	3
6200	管理費用	134,187	4	166,65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725	2	51,20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損失	(<u>391</u>)	-	<u>909</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9,915</u>	<u>8</u>	<u>301,007</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389,693</u>	<u>11</u>	<u>285,958</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七、十四、二二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3,696	-	1,665	-
7010	其他收入	5,815	-	6,42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875	-	\$ 5,847	-
7050	財務成本	(20,103)	-	(12,34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7,717)	-	1,592	-
7900	稅前淨利	381,976	11	287,550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79,666)	(2)	(55,578)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302,310</u>	<u>9</u>	<u>231,972</u>	<u>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 九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2,896)	-	6,6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579</u>	-	(1,337)	-
		(2,317)	-	<u>5,348</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843)	-	(4,06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968</u>	-	<u>812</u>	-
		(7,875)	-	(3,24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0,192)	-	<u>2,099</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2,118</u>	<u>9</u>	<u>\$ 234,071</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12.24</u>		<u>\$ 9.97</u>	
9810	稀 釋	<u>\$ 12.20</u>		<u>\$ 9.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千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四、二五)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四、二五) 及	保留盈餘 (附註四、十九及二十)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總額
AI	18,000	\$ 180,000	\$ 150,000	\$ 91,875	\$ 414,018	\$ -	\$ 835,893
B1	-	-	-	32,889	(32,889)	-	-
B9	4,500	45,000	-	-	(45,000)	-	-
B5	-	-	-	-	(240,000)	-	(240,000)
N1	-	-	92,907	-	-	-	92,907
G1	1,641	16,410	82,050	-	-	-	98,460
D1	-	-	-	-	231,9	-	231,972
D3	-	-	-	-	5,3	(3,249)	2,099
D5	-	-	-	-	237,320	(3,249)	234,071
Z1	24,141	241,410	324,957	124,764	333,449	(3,249)	1,021,331
B1	-	-	-	23,732	(23,732)	-	-
B5	-	-	-	-	(168,987)	-	(168,987)
CI5	-	-	(72,423)	-	-	-	(72,423)
E1	3,100	31,000	494,450	-	-	-	525,450
N1	-	-	1,691	-	-	-	1,691
D1	-	-	-	-	302,310	-	302,310
D3	-	-	-	-	(2,317)	(7,875)	(10,192)
D5	-	-	-	-	299,993	(7,875)	292,118
Z1	27,241	272,410	748,675	148,496	440,723	(11,124)	1,599,180



董事長：

經理人：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81,976	\$ 287,5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584	17,524
A20200	攤銷費用	4,995	3,72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91)	9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利益	(141)	(3,081)
A20900	財務成本	20,103	12,349
A21200	利息收入	(3,696)	(1,66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691	92,90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20)	(466)
A23500	(迴轉)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31)	16,776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746	(1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59,809)	2,914
A31125	合約資產	(55,570)	12,299
A31130	應收票據	21,328	(30,429)
A31150	應收帳款	(21,594)	(113,191)
A31200	存 貨	118,995	(214,581)
A31230	預付款項	(13,388)	(19,6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40	10,169
A32125	合約負債	(4,686)	(18,488)
A32130	應付票據	(105)	(105)
A32150	應付帳款	(78,159)	226,3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0,062	27,5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44)	3,95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812	(3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0,998	312,8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11	1,6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189)	(11,9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110)	(89,9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8,010</u>	<u>212,54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851	\$ 6,62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535)	(71,7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20	47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51	5,76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299)	(4,253)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79,967)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19)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u>2,454</u>	<u>(12,26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6,344)</u>	<u>(75,3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10,000)	1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18,970	2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0,503)	(72,23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8,987)	(240,000)
C099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72,423)	-
C04600	現金增資	525,45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89)	(27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u>	<u>98,46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1,918</u>	<u>35,94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776)</u>	<u>(4,06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74,808	169,06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6,345</u>	<u>187,27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1,153</u>	<u>\$ 356,3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銷貨收入較民國 113 年度成長，惟民國 114 年度銷貨收入成長主要集中於特定產品，其中來自部分客戶之銷貨收入成長幅度相對顯著且金額重大，該等銷貨收入是否係真實滿足合約履約義務，將對個體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之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抽核原始訂單、銷貨單、完工單及發票等原始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檢視收款資料，確認是否存在異常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碧玉



會計師 胡 家 焜

胡家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063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宏宇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96,196	12	\$ 202,284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0,099	2	14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60,252	2	81,623	3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175,002	5	128,094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一）	122,607	4	143,935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一）	960,295	29	950,961	3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二一及二八）	55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85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63,563	2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65,765	11	489,377	16
1410	預付款項	21,851	-	37,92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28,238	1	29,51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54,308</u>	<u>68</u>	<u>2,063,858</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11,656	1	2,74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54,238	5	163,662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五及二九）	819,355	25	795,708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667	-	74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十五及二九）	11,413	-	11,624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2,525	1	8,1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8,535	-	6,96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九）	2	-	3,05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0,588	-	15,29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75	-	2,66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38,854</u>	<u>32</u>	<u>1,010,566</u>	<u>3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293,162</u>	<u>100</u>	<u>\$ 3,074,42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二、十五及二九）	\$ -	-	\$ 510,000	17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122,529	4	127,766	4
2150	應付票據	105	-	21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六）	629,070	19	707,955	2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七）	163,672	5	350,133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30	-	3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3,175	2	20,20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3,651	-	2,90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722	-	356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二、十四、十五及二九）	145,014	4	74,221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687	-	10,26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26,655</u>	<u>34</u>	<u>1,804,052</u>	<u>5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二、十四、十五及二九）	562,393	17	244,719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406	-	3,93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528	-	39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67,327</u>	<u>17</u>	<u>249,041</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693,982</u>	<u>51</u>	<u>2,053,093</u>	<u>67</u>
	權益（附註四、十一、十九、二十及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272,410	8	241,410	8
3200	資本公積	748,675	23	324,957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8,496	5	124,76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40,723	13	333,449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89,219</u>	<u>18</u>	<u>458,213</u>	<u>15</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24)	-	(3,249)	-
3XXX	權益總計	<u>1,599,180</u>	<u>49</u>	<u>1,021,331</u>	<u>3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293,162</u>	<u>100</u>	<u>\$ 3,074,42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一及二八）			
4100	\$ 2,778,808	84	\$ 2,603,384	85
4500	510,652	16	455,310	15
4800	-	-	11,208	-
4000	<u>3,289,460</u>	<u>100</u>	<u>3,069,90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九、二二及二八）			
5110	2,259,777	69	2,119,999	69
5500	403,976	12	350,980	12
5800	-	-	11,958	-
5000	<u>2,663,753</u>	<u>81</u>	<u>2,482,937</u>	<u>81</u>
5900	<u>625,707</u>	<u>19</u>	<u>586,965</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十九、二一、二二及二八）			
6100	62,736	2	82,234	3
6200	130,595	4	166,656	5
6300	49,725	2	51,208	1
6450	(391)	-	909	-
6000	<u>242,665</u>	<u>8</u>	<u>301,007</u>	<u>9</u>
6900	<u>383,042</u>	<u>11</u>	<u>285,958</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七、十四、二二及二八）			
7100	4,341	-	1,665	-
7010	5,384	-	6,42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7,567	-	\$ 1,745	-
7050	財務成本	(20,103)	-	(12,34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u>419</u>	-	<u>4,10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392)</u>	-	<u>1,592</u>	-
7900	稅前淨利	380,650	11	287,550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78,340)</u>	<u>(2)</u>	<u>(55,578)</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02,310</u>	<u>9</u>	<u>231,972</u>	<u>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 九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2,896)	-	6,6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579</u>	-	<u>(1,337)</u>	-
		<u>(2,317)</u>	-	<u>5,348</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843)	-	(4,06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968</u>	-	<u>812</u>	-
8360		<u>(7,875)</u>	-	<u>(3,249)</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0,192)</u>	-	<u>2,099</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2,118</u>	<u>9</u>	<u>\$ 234,071</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12.24</u>		<u>\$ 9.97</u>	
9810	稀 釋	<u>\$ 12.20</u>		<u>\$ 9.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四、二五) 及 公積金 (附註四、二五)	資本公積 (附註四、二五)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四、一九及二十)	未分配盈餘 (附註四、一九及二十)	其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一)	權益總額
A1	18,000	\$ 180,000	\$ 150,000	\$ 91,875	\$ 414,018	\$ -	\$ 835,893
B1	-	-	-	32,889	(32,889)	-	-
B9	4,500	45,000	-	-	(45,000)	-	-
B5	-	-	-	-	(240,000)	-	(240,000)
N1	-	-	92,907	-	-	-	92,907
G1	1,641	16,410	82,050	-	-	-	98,460
D1	-	-	-	-	231,9	-	231,972
D3	-	-	-	-	5.3	(3,249)	2,099
D5	-	-	-	-	237,320	(3,249)	234,071
Z1	24,141	241,410	324,957	124,764	333,449	(3,249)	1,021,331
B1	-	-	-	23,732	(23,732)	-	-
B5	-	-	-	-	(168,987)	-	(168,987)
C15	-	-	(72,423)	-	-	-	(72,423)
E1	3,100	31,000	494,450	-	-	-	525,450
N1	-	-	1,691	-	-	-	1,691
D1	-	-	-	-	302,310	-	302,310
D3	-	-	-	-	(2,317)	(7,875)	(10,192)
D5	-	-	-	-	299,993	(7,875)	292,118
Z1	27,241	\$ 272,410	\$ 748,675	\$ 148,496	\$ 440,723	(\$ 11,124)	\$ 1,599,1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會計主管：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80,650	\$ 287,5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810	17,524
A20200	攤銷費用	4,995	3,72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91)	9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工具淨利益	(141)	(3,081)
A20900	財務成本	20,103	12,349
A21200	利息收入	(4,341)	(1,66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691	92,90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419)	(4,10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20)	(466)
A23500	（迴轉）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3,431)	16,776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746	(1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工具	(59,809)	2,914
A31125	合約資產	(46,932)	12,299
A31130	應收票據	21,328	(30,429)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974)	(113,191)
A31200	存 貨	127,043	(214,581)
A31230	預付款項	16,074	(19,6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72	10,169
A32125	合約負債	(5,237)	(18,488)
A32130	應付票據	(105)	(105)
A32150	應付帳款	(78,885)	226,3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9,385	27,5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80)	3,95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u>1,812</u>	<u>(309)</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4,744	308,7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68	1,6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0,189)	(\$ 11,9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44,924</u>)	(<u>89,963</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2,899</u>	<u>208,44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57	6,625
B02200	設立子公司	-	(163,62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9,417)	(71,7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20	47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51	5,769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62,875)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299)	(4,253)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3,533)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90)	(2,66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u>819</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0,905</u>)	(<u>229,38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10,000)	1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18,970	2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0,503)	(72,23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8,987)	(240,000)
C099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72,423)	-
C04600	現金增資	525,45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89)	(27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u>	<u>98,46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1,918</u>	<u>35,94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93,912	15,0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2,284</u>	<u>187,27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6,196</u>	<u>\$ 202,2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4年度

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0,729,90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加: 114年度稅後純益	302,309,908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316,746)	
減: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9,999,31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123,415)	
本期可分配盈餘總計		399,600,33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90,687,000)	
股東紅利—股票	-	
分配盈餘合計		(190,687,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8,913,337
附註:		
員工酬勞	4,255,198	
董監事酬勞	7,219,614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三章 股東會</p> <p>第 14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相關規定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三章 股東會</p> <p>第 14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本公司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賣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相關規定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第 17 條： 本公司設董事 3 至 11 人，任期 3 年，<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義務、權責及責任，由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及公司規章訂定之。</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u></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第 17 條： 本公司設董事 3 至 11 人，監察人 1 至 3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義務、權責及責任，由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及公司規章訂定之。</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之。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律規定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p> <p>公司於興櫃掛牌後，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第19條：</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p>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19條：</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20條：</p> <p>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p> <p>本公司董事及重要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20條：</p> <p>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重要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六章 會計</p> <p>第22條：</p> <p>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p>	<p>第六章 會計</p> <p>第22條：</p> <p>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應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 23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1% 至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u>前述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p> <p>前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 23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1% 至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p> <p>前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 26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6 年 03 月 19 日 (略) 第 23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第 24 次修正於民國 115 年 06 月 15 日</p>	<p>第 26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6 年 03 月 19 日 (略) 第 23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p>

宏于電機修訂條文對照表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p>	<p>依實際需要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以下略…</p>	<p>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以下略…</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於設置獨立董事後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依實際需要修訂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以上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以上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依實際需要修訂
<p>第六條之一</p> <p>…以上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第六條之一</p> <p>…以上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依實際需要修訂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p>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p>	依實際需要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審計委員會成員</u>至少一席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略…</p>	<p>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略…</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p>	依實際需要修訂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以下略…</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以下略…</p>	依實際需要修訂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以上略…</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以上略…</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p> <p>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p>	依實際需要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p> <p>…以上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獨立監票人除外)。</p> <p><u>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獨立監票人。</u></p> <p><u>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u></p> <p><u>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u></p> <p><u>如依第八項指定獨立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u></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p> <p>…以上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以下略…</p>	<p>依實際需要修訂</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以下略…</p>	<p>依實際需要修訂</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依實際需要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依實際需要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p>	<p>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依實際需要修訂
<p>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p>	依實際需要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p>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依實際需要修訂
<p>第二十三條</p> <p>本規則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提股東會通過。</p>	<p>第二十三條</p> <p>本規則自股票公開發行後適用，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依實際需要修訂

宏于電機修訂條文對照表

董事選任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依實際需要修訂
<p>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p>	<p>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p>	依實際需要修訂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p>	依實際需要修訂
	<p>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為宜。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依實際需要修訂
<p>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p>	<p>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p>	依實際需要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前項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實行。</p>	
<p><u>第五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u>，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u>獨立董事均解任時</u>，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第六條</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本公司股票興櫃掛牌後，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依實際需要修訂
<p><u>第六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u>第七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依實際需要修訂
<p><u>第七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u>第六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依實際需要修訂
<p><u>第八條</u>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u>，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u>第九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依實際需要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惟監票員需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惟監票員需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依實際需要修訂
<p>第十條</p>	<p>第十一條</p>	依實際需要修訂
<p>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依實際需要修訂
<p>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 本程序自股票公開發行後適用，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依實際需要修訂

宏于電機修訂條文對照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四條至第七條、第十三條第二項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條至第七條及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四條至第七條、第十三條第二項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條至第七條及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依實際需要修訂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依實際需要修訂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第一款所列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於設置獨立董事後，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第一款所列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p>	依實際需要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不在此限。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設置設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依實際需要修訂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執行單位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成員</u>。</p>	<p>三、 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執行單位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依法已設立獨立董事者，應一併通知獨立董事。依法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者，前項對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依實際需要修訂
	<p>七、本條公告申報事項，自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實施。</p>	依實際需要修訂
<p>第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審計委員會成員</u>。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於設置獨立董事後，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依實際需要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公布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p> <p>二、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u>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訂</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四、<u>前述</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八條：公布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二、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實際需要修訂</p>

宏于電機修訂條文對照表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第六條第二款等相關評估說明，經董事會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金額1億元(或等值外幣)之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管理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管理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管理辦法，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四、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第六條第二款等相關評估說明，經董事會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金額1億元(或等值外幣)之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管理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管理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管理辦法，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四、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於設置獨立董事後，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p>	<p>依實際需要修訂</p>
<p>四、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管理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管理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一依法已設立獨立董事者，應一併通知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依實際需要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六、本條公告申報事項，自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實施。</p>	依實際需要修訂
<p>第九條 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依法已設立獨立董事者，應一併通知獨立董事。</p>	<p>第九條 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依法已設立獨立董事者，應一併通知獨立董事。</p>	依實際需要修訂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p> <p>一、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p> <p>二、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四、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p> <p>一、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p> <p>二、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於設置獨立董事後，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辦法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四、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訂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p> <p>五、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六、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依實際需要修訂

宏于電機修訂條文對照表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之一 逾期帳款轉列資金貸與</p> <p>三、公司因依上開規定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依第十條規定訂定改善計畫確實執行，並將改善計畫送各<u>獨立董事</u>。</p>	<p>第三條之一 逾期帳款轉列資金貸與</p> <p>四、公司因依上開規定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依第十條規定訂定改善計畫確實執行，並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依實際需要修訂
<p>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六、公司所為之資金貸與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七、公司所為之資金貸與事項，於設置獨立董事後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p>	依實際需要修訂
<p>第十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管理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獨立董事</u>。</p>	<p>第十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管理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依法已設立獨立董事者，應一併通知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依實際需要修訂
<p>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六、本條公告申報事項，自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實施。</p>	依實際需要修訂
<p>第十二條 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獨立董事</u>。</p>	<p>第十二條 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依法已設立獨立董事者，應一併通知獨立董事。</p>	依實際需要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p> <p>一、本辦法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p> <p>二、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四、<u>第一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p> <p>一、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p> <p>二、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於設置獨立董事後，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辦法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四、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訂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p> <p>五、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實際需要修訂</p>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HORNG YU ELECTRIC CO., LTD.。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2.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4.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5.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6.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7.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8.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9.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10.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1.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2. EZ13010 核子工程業
13.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8.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19.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20.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21.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2.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3.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4.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5.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26.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2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8.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29.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30.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32.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33.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 34.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 35.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36. G801010 倉儲業
- 37.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38.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39.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40. 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41. 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42.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43.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44.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45.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4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7.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48.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49.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5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5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52.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5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5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55.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56.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5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58.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59.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60.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61.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6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63.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64.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65.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66.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67.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68.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69.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70.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71.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 5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或投資關係，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對外背書及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章 股份

第 6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5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分次發行，其餘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決議發行，並就資本額內留新臺幣 17,000,000 元，計 1,7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7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第一六一條之一及第一六一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 8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9 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員工得承購股份之對象、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10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 11 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2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13 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並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14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賣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相關規定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5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16 條：本公司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17 條：本公司設董事 3 至 11 人，監察人 1 至 3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義務、權責及責任，由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及公司規章訂定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之。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公司於興櫃掛牌後，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 18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19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

之同意行之。

第 20 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重要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1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2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應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 23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1% 至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

前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24 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部份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考量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股東利益等因素，發放股息總金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百分之 30。分配股息時，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20 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 50。

第 25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26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6 年 03 月 19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05 月 23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11 月 28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02 月 28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01 月 15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7 月 17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01 月 05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04 月 05 日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01 月 02 日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
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4 月 23 日
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7 月 05 日
第 13 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1 月 03 日
第 14 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8 月 31 日
第 15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7 月 08 日
第 16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1 月 04 日
第 17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7 月 25 日
第 18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1 月 17 日
第 19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7 月 16 日
第 20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第 21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07 日
第 22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1 月 21 日
第 23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詹家榮



附錄二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

，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於設置獨立董事後，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

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股票公開發行後適用，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施行：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07 日提股東會通過。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 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72,410,000，已發行股數計 27,241,000 股。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計 3,268,920 股。
- 三、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
- 四、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停止過戶日：115 年 04 月 17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智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家榮	6,012,000	
董事	智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煜碩	6,012,000	
董事	胤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金城	6,130,000	
董事	胤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玉玲	6,130,000	
董事	得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金樑	6,500,000	
董事	得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榮裕	6,500,000	
獨立董事	楊坤德	-	
獨立董事	劉文忠	-	
獨立董事	王獻堂	-	
獨立董事	許杏宜	-	
全體董事合計		18,642,000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HORNGYU ELECTRIC CO., LTD.

電話 | +886-2-2681-8008
地址 | 新北市樹林區武林街2之3號